

社會發展階段與非營利組織發展關係之建構：以台灣為例

劉麗娟

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博士
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休閒保健管理系助理教授

汪明生

台灣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教授

非營利組織(Nonprofit Organization, NPO)一向被視為公民社會的基礎，一個可靠的公民社會，必須使弱勢者能夠得到真實而有意義的公民權利，並賦予真正的自治權，允許其建立組織以維護自身利益，而此即個人的集會結社權。透過此種集會結社之過程，同時培育弱勢者，使其能夠捍衛自身的公民權利。然而，公民社會中多元 NPO 的形成有其必要的基礎條件與前提假設，本文以汪明生所提出之「公共事務管理整合參考架構」為分析架構，深入分析社會發展階段型塑 NPO 的條件與背景，同時為能清楚呈現不同社會發展階段之地區所顯現之 NPO 不同面貌，本文以台灣地區南北兩個都會區的實際現況加以說明。研究結果顯示，NPO 的出現與成熟並非一蹴而成的，其需要長期的條件累積與發展，而這些發展的過程亦需要社會整體的成長與配合。就像人類從蠻荒走向文明，經由長期培育的思想和行為的習慣，如守法精神、樂於接受挑戰與開創、對問題的爭執、願意接受折衷斡旋、相互妥協和容忍的心態，這些逐漸形成人類現階段所見的「生活方式」，事實上就是社會發展的過程。

關鍵詞：社會發展、非營利組織、公共事務管理整合參考架構